

2010^年

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全面收录新增考点、新增法规
详尽解读重要考点、重点法条
全真模拟配套测试**

增附：《侵权责任法》5年真题新解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

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撰稿人(按姓氏拼音排序):

李 昂	李 强	冉巨火
熊 登	汤微波	叶晓川
张 五	赵德勇	周晓霞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0 年国家司法考试新增考点法条精讲与模测 /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4
ISBN 978-7-5118-0718-2

I. ①2… II. ①法… III. ①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
—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6676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马丽娟 赵明霞

装帧设计/曹 铀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3 字数/321 千

版本/2010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718-2

定价:3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作为国家统一组织的从事特定法律职业的资格考试,国家司法考试的大纲和教材每年都根据现行法律以及社会热点的变动而有所变化,考试难度日益增加。那么,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究竟何在?我们认为,基本上有三个标准,即“实用的”、“常考的”和“新出的”,尤其后两者,是重中之重。司法考试是“一门放弃的艺术”,抓住重点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依据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要求,围绕司法考试命题思路,我们组编出版了《2010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新旧对照及教材增补辅导》,希望在点明司法考试大纲、教材最新变化的同时,帮助考生破解司法考试的奥秘。为了让考生熟悉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增强对新增考点和新增法条的理解和记忆,我们更组织一批常年参加司法考试辅导和研究的专家学者编写了本书。

一、新增补考点的重要性

这里的新增补考点,包括大纲新增考点以及教材修订变动较大考点。以2009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举例,用2008~2009年大纲和教材新增补的考点作初步统计,前三卷各卷所涉及考题数目以及分值如下:

	2008年新增补考点	2009年新增补考点	分值总计
第一卷	共5题,计9分	共10题,计12分	21
第二卷	共7题,计11分	共6题,计10分	21
第三卷	无	共6题,计10分	10

此外,第四卷有一道题(合计20分)直接考核2009年新增补的考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理论)。可见,2009年司法考试试题中,共有至少72分涉及过去两年新增补的考点,可以说,抓住新增补考点,是以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回报。

二、本书体例

本书分为两个部分:

(一)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

本部分设置以下几个栏目:

1.【新增考点说明】:对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以及教材新增补的考点进行总体介绍。包括两部分内容:

(1)总结2010年司法考试考点新增情况,让考生总览全局,对司法考试的最新变化了

然于胸。

(2)总结2008~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新增考点,列出大纲新增考点对照表,直观体现近年新增考点,细心的考生可能从中发现点点命题奥秘。

在对照表中,统计了过去两年司法考试对新增考点的考查情况,考生可以很直观地体会新增补考点的重要性。在将来的考试中,过往两年的新增考点,仍然是考查热点,应当引起广大考生的足够关注。

2.【配套模拟测试】:根据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和教材增补情况,在每个新增考点下配套模拟测试题,提示“新出”内容,让考生在练习中熟悉、理解新增考点。

需要说明的是:各考点标题前序号为所在章和节序号,如法制史部分“1-2 故杀和谋杀”,表示“故杀和谋杀”是司法考试大纲法制史部分第一章第二节中考点。

(二)新增法条精讲精练

本部分以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为主线,专门针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中修改、增加的重要考点,予以了详尽深刻的分析,并配有适量的精选试题,从而帮助考生最大限度地掌握此类考点,用最少的时间取得最佳的成绩。

1.【新旧法条对照表】:针对新修订的《著作权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这两部重要法律,本书的作者专门整理了新旧法条对照表,从而使考生可以一目了然地了解两部法律的修改之处。

2.【考点精讲】:本书并不对新修订和颁布的法律中的所有知识点予以全面介绍,而只是针对新法中的重点和难点进行了分析。

3.【精选测试】:本书以核心考点为主线,精选了一定数量的模拟题和往年真题,其中真题完全按照新的法律对答案进行了修正。每道试题都有答案和解题思路,可以使考生在复习完本书的重要考点后再进行强化理解。

4.【历年真题新解】:对于历年考查过的新题,因为法律法规的修订,解析甚至答案与当年可能完全不同。本书对于部分法条精选相关真题,给予最新解析,帮助考生破解法条修订带来的最新变化。

由于编写和出版时间紧迫,虽各位作者尽心竭力,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欢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kaoshi@lawpress.com.cn。

对明天最好的准备就是今天做到最好。衷心祝愿阅读本书的考生能够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本书编写组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
【新增考点说明】	(1)
法理学	(2)
【新增考点说明】	(2)
【配套模拟测试】	(2)
1-3 法律规则与语言	(2)
法制史	(4)
【新增考点说明】	(4)
【配套模拟测试】	(4)
1-2 故杀与谋杀	(4)
宪法	(6)
【新增考点说明】	(6)
【配套模拟测试】	(7)
3-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7)
3-6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8)
经济法	(10)
【新增考点说明】	(10)
【配套模拟测试】	(11)
6-2 城乡规划和规划区	(11)
6-2 城乡规划的制定	(11)
6-2 城乡规划的实施	(13)
6-2 城乡规划的修改	(14)
6-2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15)
7-2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15)
国际法	(17)
【新增考点说明】	(17)
国际私法	(18)
【新增考点说明】	(18)
国际经济法	(19)
【新增考点说明】	(19)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0)
【新增考点说明】	(20)
刑法	(21)
【新增考点说明】	(21)
【配套模拟测试】	(22)
9-1 刑罚权	(22)
28-2 破坏监管秩序罪	(23)
33-1 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	(24)
刑事诉讼法	(25)
【新增考点说明】	(2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6)
【新增考点说明】	(26)
【配套模拟测试】	(27)
5-7 行政许可诉讼	(27)
16-2 行政诉讼法律冲突的适用规则	(28)
民法	(29)
【新增考点说明】	(29)
【配套模拟测试】	(31)
8-3 物业服务合同	(31)
25-1 知识产权的保护	(33)
34-4 教唆侵权行为和帮助侵权行为	(35)
34-4 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责任	(35)
34-5 侵权责任中连带责任的承担	(35)
35-1 特殊主体的侵权行为与责任	(36)
35-2 产品责任	(38)
35-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	(38)
35-4 医疗损害责任	(39)
35-5 环境污染责任	(39)
35-6 高度危险责任	(40)
35-7 饲养动物损害责任	(40)
35-8 物件损害责任	(41)
商法	(42)
【新增考点说明】	(4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43)
【新增考点说明】	(43)
【配套模拟测试】	(44)
14-2 简易程序的具体适用	(44)
15-3 第二审的审判组织形式	(45)
16-3 宣告失踪判决的撤销	(45)
16-6 对原财产所有人权利的救济	(46)
17-5 再审审理的管辖法院	(46)
21-3 对被执行人对第三人到期债权的执行	(47)

28-2 仲裁裁决的不予执行	(48)
----------------------	--------

第二部分 新增法条精讲精练

宪法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49)
经济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71)
国际私法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港澳民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补充规定	(7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80)
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试行)	(90)
刑法	(94)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假药、劣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9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99)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声讯台制作、复 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02)
刑事诉讼法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1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	(111)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116)
民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1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15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物业服务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8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7)

第一部分 新增考点配套模拟测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新增考点说明】

自2009年始,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在2009年司法考试中考查了5个单选题、一个简答题,总分值达25分,足见其重要性。

与2009年相比,2010年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部分以修订完善大纲、教材内容为主,没有新增考点。

附:2008~2010年大纲、教材新增补考点对照表

年份	大纲、教材新增补考点	考查情况
2010年	无	
2009年	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从法理学中单列出来作为一编,新增三章考点	2009/1/1-5 2009/4/1

法 理 学

【新增考点说明】

与 2009 年相比,2010 年法理学部分新增考点 1 个,即第一章第三节“法的要素”中,新增考点“法律规则与语言”。

附:2008~2010 年大纲、教材新增补考点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补考点	考查情况
2010 年	第一章第三节“法的要素”	法律规则与语言	
2009 年		无	
2008 年	第一章第一节“法的概念”	法的概念的争议	
	第一章第三节“法律要素”	法律规则的含义	
	第一章第四节“法的渊源”	当代中国法的非正式渊源 (判例 政策 习惯)	
	第二章第三节“法适用的一般原理”	法适用的目标(可预测性与正当性) 法律适用的步骤(确认事实 寻找法律规范 推导法律决定) 内部证成与外部证成的区分	2009/1/56 2008/1/52
	第二章第五节“法律解释”	归纳法律推理 设证法律推理 法律解释方法的位阶	2008/1/53 2008/1/6

【配套模拟测试】

1-3 法律规则与语言

【考点提示】“法律规则”是历年司法考试的高频考点,在论及法律规则、法律条文、法律解释的时候,不可避免地会与“语言”相关联,这在过去几年的司法考试中也有所体现。本考点要求“理解”,包括法律与语言的密切关系、法律适用与语言的关系、法律规则的表达与语言的关系。

关于法律语言、法律规则和法律适用,下列哪一选项不成立?

A. 语言的意义具有歧义性和模糊性,因此法律需要解释

B. 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此法律没有确定性

C. 法律适用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而是适用法律条文所表达的意义

D. 所有法律规则的表达都是以规范语句的形式表达

[参考答案]BD

[解析]法律语言具有开放性,因为现实社会生活千姿百态,为了调整现实生活中的相互

关系,法律应该尽可能地包罗万象,尽可能多地去包含社会中方方面面的关系和现象,以达到法律的规范性指引的目的。所以选项 A 显然正确。但不能由此断定法律没有确定性。我们知道,法律语言与立法和司法活动紧密相关。为了实现法律的普遍适用性,立法就必须体现法律的明确性,这就要求规范性法律文件所使用的语言必须符合法律的内在要求,做到准确、严谨、简明。而且,即使有的法律语言本身存在模糊性(比如重大误解、公平原则等),但仍可以通过价值判断、利益衡量和法律论证来克服其模糊性,实现法律的确定性。因此,选项 B 前半句正确,后半句错误,应选。

法的适用,又称司法,通常是指国家司法机

关根据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具体应用法律处理案件的专门活动。在此,司法机关应用法律处理案件,并不是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机械地适用法律条文自身的语词,并不能解决任何法律问题。法律适用者需要从用法律语词所表述的法律条文中汲取其涵义和意义,形成一种理性认识,进而来处理案件,做出裁判,以维护社会正义,保持社会正常的法律秩序。因此,选项 C 说法正确,不应当选。

表达法律规则的特定语句往往是一种规范语句,但这并不意味着所有法律规则的表达都是以规范语句的形式表达,而是可以用陈述语气或陈述句表达。所以选项 D 错误,应选。

法制史

【新增考点说明】

与2009年相比,2010年法制史部分新增考点1个,即第一章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中,新增考点“故杀与谋杀”。

附:2008~2010年大纲、教材新增补考点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补考点
2010年	第一章第二节“唐宋至明清时期的法制”	故杀与谋杀
2009年	无	
2008年	无	

【配套模拟测试】

1-2 故杀与谋杀

【考点提示】 故杀和谋杀的概念渊源已久,是一对需要认真区别的概念。特别注意各个律例中对于故杀和谋杀的不同规定。

1.《唐律》和《明律》对谋杀都有明确规定,以下判断正确的有:

- A.《唐律》中谋杀不是必要共犯,单独一人也可以成为谋杀罪的主体
- B.《明律》继承了唐律的做法,明律仍然以为谋杀首先是二人以上的共同犯罪
- C.《明律》不承认一个人也可以成为谋杀罪的主体
- D.《明律》中对一个人进行的谋杀,即单独谋杀的解释,与唐律基本不同

[参考答案] AB

【解析】从《唐律疏议》中我们可以看到,谋杀首先被定义为二人以上的共同犯罪。但在《唐律》中谋杀的涵义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即谋杀不再是必要共犯,单独一人也可以成为谋杀

杀罪的主体。因此,在唐代及以后的历代法典中,“谋杀人”条依然对谋杀看做是一种必要共犯,所以,为了对各行为人准确量刑,就有必要对共同谋杀行为人中共同犯罪人进行认定。明律继承了唐律的做法,在《大明律·名例律》中这样解释“谋”:“称‘谋’者,二人以上。”可见,明律仍然以为谋杀首先是二人以上共同犯罪。同时,明律也承认一个人也可以成为谋杀罪的主体,而且明律中对一个人进行的谋杀即单独谋杀的解释与唐律也基本相同。

2.故杀的渊源已久,以下对故杀的判断正确的有:

- A.北魏时期已经出现故杀,北魏的《斗律》规定:“若心有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
- B.贼杀源于故杀
- C.《隋律》中也有故杀,比如有“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的规定
- D.《唐律》规定故杀是“非因斗争,无事而杀”,即双方并非因斗殴,一方突然起意杀人

[参考答案] ACD

[解析]只要了解故杀的渊源,就很容易解答本题。故杀的渊源已久,北魏时已经出现了故杀。北魏的《斗律》规定:“祖父母、父母忿怒,以兵刃杀子孙,五岁刑。殴杀者,四岁刑。若心有爱憎而故杀者,各加一等。”《隋律》中也有故杀,比如有“犯十恶及故杀人,狱成者,虽会赦,犹除名”的规定。按《唐律》规定,故杀是“非因斗争,无事而杀”,即双方并非因为斗殴,一方突然起意杀人。这样,从前的贼杀就被新出现的故杀和单独进行的谋杀所分解了。以后明清都继承了唐律对故杀的这一定义,并对之进行更进一步的阐释,从而将谋杀和与谋杀关

系最为密切的故杀这一概念相区别。

早在西晋,张斐对“故”的解释是“知而犯之”即明知故犯是“故”。因此,可以认为,谋杀、贼杀当然都包含于“故”杀人。西晋时期及以前的“故”均更强调主观意图,而谋杀和贼杀均更关注杀人行为的外部表征。也许正是因为“故”的这一含义的存在,所以,同属于故意杀人的谋杀和贼杀便各侧重于对其外部表征的描述以对二者相区别。但是后来“故”的含义最终演变成与“贼”相似,因此故杀这一新的杀人类型也取代了贼杀,而故杀和谋杀则成了一对需要认真区别的概念。

宪 法

【新增考点说明】

与2009年相比,2010年司法考试大纲中,宪法部分以调整考点为主,没有新增考点。教材中有两处重大变化:

1. 2010年3月14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决定》,明确规定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教材中根据新《选举法》的内容作了修订。

2. 原第五章第六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考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整到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中,单独作为第六节“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附:2008~2010年大纲、教材新增补考点对照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补考点	考查情况
2010年	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第二节“选举制度” 教材内容根据新《选举法》修改,变动较大考点如“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第六节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 村民委员会 居民委员会	
2009年	第一章第四节“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一般功能	
	第一章第七节“宪法效力”	宪法与条约	
	第二章第三节“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我国宪法关于文化制度的规定 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	
	第三章第二节“选举制度”	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	
2008年	第一章第一节“宪法的概念”	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第一章第四节“宪法的作用”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立法 执法 司法 守法)	
	第一章第六节“宪法规范”	宪法规范的分类(确认性规范 禁止性规范 权利性规范与义务性规范 程序性规范)	
	第一章“宪法基本理论”	第七节宪法的效力 宪法效力的概念 宪法效力的表现	
	第四章第一节“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基本权利效力 基本权利限制界限	

续表

年份	章节	新增补考点	考查情况
2008 年	第四章第三节“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基本义务的概念与特点	
	第五章“国家机构”	教材根据《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做了全面修订	2008/1/18 2008/1/64
	第六章第二节“宪法与修改”	宪法修改的含义	
	第六章第三节“宪法的解释”	宪法的解释程序	

【配套模拟测试】

3-2 选举权的平等性原则

【考点提示】 2010 年 3 月 14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选举法修正案,明确规定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这一修改第一次从制度层面明确取消城乡差别,使公民的政治权利更加平等。

1. 关于全国人大代表和省、自治区人大代表的名额,下列哪一说法是错误的?

A. 我国选举权的平等原则既着重于机会平等,也重视实质平等

B. 我国选举法自颁布以来进行了五次修改,每一次都依据当时城乡人口变化情况对城乡代表名额的分配比例进行了调整

C. 2010 年选举法修订,实现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

D. 我国选举法的修改反映了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趋势

[参考答案]B

[解析] 我国《选举法》第 4 条规定,“每一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这表明我国实行一人一票的平等原则,赋予每位选民平等的选举机会。但是我国在实行平等选举原则的同时,也曾包容复数选权的存在,这是与我国国情密不可分的。比如,根据 2010 年修订前的《选举法》的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都以一定的人口数为基础,但城乡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比例却不相同,即每一农村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是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 4 倍。之所以做出如此规定,是因为我国人口中的绝大多数在农村,因而在工人数

量远远小于农民数量的情况下,如果只注重形式上的平等,就会使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中农民代表的比例可能过大,而使工人和其他阶层、职业没有足够的代表。对此,邓小平同志曾解释说:“……在城市与农村间,在汉族和少数民族间,都作了不同比例的规定,就某种方面来说,是不完全平等的,但是,只有这样规定,才能真正反映我国的现实生活,才能使我国各民族、各阶层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有与其地位相当的代表,所以它不但是很合理的,而且是我们过渡到更为平等和完全平等的选举所完全必要的。”由此可知,我国选举权平等原则,不仅注重选举机会的平等,也同时重视实质上的选举平等,A 项正确。

从历史看,中国城乡代表权的差异化配置有个发展的过程。我国第一部《选举法》——1953 年《选举法》明确规定城乡人大代表可以代表不同的选民人数,在选举全国人大代表时,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是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 8 倍;在选举省、县人大代表时,则分别是 5 倍和 4 倍。1979 年全国人大在 1959 年《选举法》的基础上制定了新的《选举法》,但是上述比例没有发生变化。1982 年全国人大对 1979 年《选举法》作出若干修订,1982 年《选举法》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照农村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 8 倍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分配,省、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同一比例为 5 倍,自治州、县、自治县的同一比例为 4 倍。1982 年《选举法》同时补充规定:县、自治县境内,镇的人口特别多的或者不属于县级以下人民政府领导的企、事业的职

工人数在全县总人口中所占比例较大的,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决定,农村每一代表代表的人口数同镇或企、事业职工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之比可以小于4:1直至1:1。1986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再次修正《选举法》,但并未就城乡代表名额的分配比例进行修改。199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对1986年《选举法》作出修改,将原来规定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比例,从原来的5:1、8:1统一修改为4:1,以进一步在城乡之间落实选举权平等原则。2010年《选举法》修订,第14、16条对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均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进行分配。所以,在我国《选举法》颁布以来的五次修订中,只有1982年《选举法》、1995年《选举法》、2010年《选举法》对城乡代表名额的分配比例作出了修改。B项错误,C项正确。

综观我国《选举法》的修改,城乡代表名额的分配比例逐步缩小,这是与我国城镇化的发展趋势分不开的。1979年我国居住在城市和农村的居民人数比例为18:82,我国第二部《选举法》即现行《选举法》,有关人大代表选举中城乡不同比例的规定没有变化。1995年我国居住在城市和农村的居民人数比例为30:70,我国第三次修改了现行《选举法》,将原来全国和省、自治区这两级人大代表中农村与城市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的比例,从原来的8:1、5:1,统一改为4:1。2004年又对《选举法》进行了第四次修改。可以看出,改革开放30多年来,《选举法》的四次修改事实上就是按照“逐步实行城乡按相同人口比例选举人大代表”的路径来进行的。因此,这种差别和事实上的不平等真实地反映了制定和修改《选举法》时的实际情况,符合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因而是必要的、合理的。但是,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文化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城乡之间、工农之间差别的日益缩小,城乡相同人口比例选举具有一定的客观必要性。从1995年至今,我国城乡人口比例以每年1%的比例增长,2006年达到43.90:56.10,并且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城镇人口还将不断增加。我国《选举法》的

此种修改,充分反映了城镇化发展的客观趋势。D项正确。

2. 以下关于选举平等性原则说法错误的是:

A. 2010年新修订的《选举法》确定了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

B. 2010年新修订的《选举法》规定,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C. 在选举法中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照顾,体现了宪法中民族平等原则

D. 选举法中对少数民族的特殊照顾,违背了选举平等性原则

[参考答案]D

[解析]选举平等性原则,包含着各民族选举权平等的内容。我国是多民族的国家,民族平等是宪法中规定的基本原则。由于我国当前现实情况,为了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实现实质的民族平等,必须在选举法中对少数民族予以特殊照顾。

3. 下列说法错误的是:

A. 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数额是完全依据区域内的人口数量确定的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依照本法的规定重新确定

C. 在县、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少的乡、民族乡、镇,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D.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的分配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参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的办法,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规定

[参考答案]A

[解析]依据2010年修订的《选举法》第11条,各行政区域的人大代表名额是依据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两项相加来确定的,而不是单纯依据人口数量确定。

3-6 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

【考点提示】 今年大纲将原第五章第六

节“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中的考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调整到第三章“国家的基本制度(下)”中,单独作为第六节“基层群众性自治制度”,本考点的重要性进一步升级。2007、2008年两年司法考试中曾考查过村民委员会,考生也要注意城市居民委员会的相关规定。

1. 我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

A. 街道办事处任命

B. 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

C. 本居住地区全体居民选举产生

D. 群众推荐、上级任命

[参考答案]B

[解析]根据《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居住地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根据居民意见,也可以由每个居民小组选举代表二至三人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其成员可以连选连任。故答案B正确。需要注意,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1条,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者撤换村民委员会成员。

2. 根据我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关于村民委员会的范围调整,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政府批准

B. 由村民委员会主任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乡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C.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D. 由乡级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

同意后,报县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参考答案]C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8条规定,“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人口多少,按照便于群众自治的原则设立。村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提出,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由此可知,C项正确。

3. 根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有关村规民约的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A. 村民委员会有权制定村规民约,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批准生效

B. 村民会议有权制定村规民约,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C. 村规民约由村民会议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D. 村规民约由村民委员会制定,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

[参考答案]C

[解析]《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20条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由此可知,选项C是正确的,为应选项。

在选项A中,不是由村民委员会制定村规民约,而应由村民会议制定,而且应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而不是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批准生效。因此,选项A错误,不应当选。

在选项B中,前半句说法正确,但后半句错误,不是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备案,而是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因此,选项B不应当选。

在选项D中,后半句正确,前半句错误。村规民约应由村民会议制定,而不是由村民委员会制定。因此,选项D不应当选。